

陳情書

受文者：總統府馬總統英九先生

副本受文者：行政院吳院長敦義先生

副本受文者：立法院王院長金平先生

副本受文者：立法院國民黨黨團召集人

副本受文者：立法院民進黨黨團召集人

副本受文者：立法院無黨團結聯盟召集人

副本受文者：立法委員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日

主旨：自稱「練過或涉獵過」「洞房術、黃帝素女經、黃帝內經……等……奇怪的法」¹的蕭平實領導的「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同修會」不斷透過大量發送書刊、傳單及登廣告方式傳播不實內容，誣指：藏傳佛教之僧人（喇嘛）都要與女信徒合修「雙身法」，喇嘛以「男女雙修」之名性侵婦女，民眾應謹防受到喇嘛性侵害。上開「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同修會」之謬論不僅與事實不符，且其用意在於妨礙陳情人及台灣廣大藏傳佛教信徒受憲法保障之宗教自由，而其惡意毀謗已嚴重傷害了陳情人所屬西藏民族的尊嚴，使台灣所有西藏人都受到了羞辱，故懇請 總統關切並正視此事，責成相關主管機關查辦其詆毀藏傳佛教、羞辱西藏民族之不當傳播，以維護陳情人之民族尊嚴及宗教信仰自由。

說明：

¹ 平實導師（蕭平實），2005，《優婆塞戒經講記第一輯》，台北：正智出版社，頁 317。

- 一、 陳情人係中華民國國民，在族群上屬於西藏民族，在宗教上信奉藏傳佛教。
- 二、 陳情人在自由寶島—台灣生活多年，深深感受到台灣日益朝向族群多元、文化多元的和諧社會發展，而且絕大多數國民都理解、支持我國憲法第 5 條之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陳情人所屬之族群—藏族在台灣雖只佔極少數，然而藏族也得到了政府的重視和照顧，所以陳情人非常珍惜身為中華民國國民的身份，遵守中華民國法律，並盡力為台灣社會做出貢獻，而其他族群的台灣人對待陳情人好比兄弟姐妹，政府、民間也都尊重、支持藏傳佛教的發展。沒想到自數年前起「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同修會」不斷透過發送書刊（詳附件 1）及傳單（詳附件 2）之方式詆毀藏傳佛教和西藏文化，而其謬論之核心竟然是：藏傳佛教之僧人（喇嘛）都要與女信徒合修「雙身法」，喇嘛以「男女雙修」之名性侵婦女，民眾應謹防受到喇嘛性侵害云云。其所述「藏傳佛教之僧人（喇嘛）都要與女信徒合修雙身法」絕非事實。「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同修會」對藏傳佛教之敵意甚為明顯，且其詆毀藏傳佛教之謬論實亦嚴重傷害了西藏民族的尊嚴，侮辱陳情人的歷代祖先，令陳情人遭受巨大精神痛苦。所以「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同修會」此種誹謗行為不僅是阻礙台灣人信仰藏傳佛教、破壞宗教自由的無理行徑，也是無視於「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之憲法規定，詆毀、羞辱我西藏民族之惡意行為。
- 三、 「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同修會」大量發放詆毀藏傳佛教、羞辱西藏民族的書刊、傳單已達數百萬份，不僅公開於花博、

大街小巷、公共場合散發，而且還投入住戶信箱，寄送學校校長。今年（100 年）初「正覺教育基金會」更變本加厲，斥巨資在自由時報（詳附件 3）、蘋果日報（詳附件 4）、聯合報（詳附件 5）、中國時報（詳附件 6）刊登半版廣告公開詆譏藏傳佛教、羞辱西藏民族，台北市某大樓外牆亦出現了大幅詆譏藏傳佛教的看板（詳附件 7）。「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為了維護藏傳佛教及其信徒之尊嚴，曾公開駁斥「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同修會」詆譏藏傳佛教、羞辱西藏民族之謬論，唯上述兩會不但未因此而有所收斂，反而繼續透過發送傳單（詳附件 8、9）及網路傳播（詳附件 10）方式詆譏藏傳佛教、羞辱西藏民族。為什麼在台灣會有團體以大量金錢為後盾有組織計畫地攻擊藏傳佛教？

四、今年（100 年）11 月 1 日「正覺教育基金會」發給媒體記者的新聞稿標題竟至狂言：「正覺教育基金會要求傳喚達賴作證 證明達賴是否修成雙身法？ 證明性高潮與佛法究有何干？」（附件 11）該新聞稿內文又妄言稱「密教，俗稱藏傳佛教，……以雙身修法為其無上瑜珈，行男女交媾之邪淫大慾，本質非屬佛門。」（附件 11）「正覺教育基金會」妄想以淫穢不堪的言辭羞辱尊者達賴喇嘛，雖然正覺此種愚行絲毫不能減損達賴喇嘛的光明尊嚴，然而站在西藏民族的立場，陳情人實無法容忍「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同修會」詆譏藏人最尊崇的精神領袖達賴喇嘛。又，正覺妄言「喇嘛們個個遵從祖師爺和達賴喇嘛的教導，要每天尋找女信徒交合而精進修習『無上瑜珈』，妄想性高潮快樂中證得空性與成佛；遭殃的是女性信徒，只要被喇嘛相中就難逃魔掌，淪為喇嘛修雙身法的工具」（附件 12），此

豈非直指我藏族婦女與喇嘛多有不倫關係？正覺妄語羞辱我藏族婦女竟至如此地步，是可忍，孰不可忍！再者「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同修會」欲達詆毀藏傳佛教、羞辱西藏民族之目的，經常以淫穢言辭充作其書刊、傳單、廣告內容，此何異於傳播淫穢出版品？

五、查《中華民國憲法》第 5 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同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同法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同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故一方面國人應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然而另一方面任何宗教團體均不得妨礙他人信仰其他宗教之自由。再者，依據憲法之規定，政府不應容忍任何團體或個人散播歧視、敵視某一民族的言論。

六、「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同修會」一貫以低俗、不雅的用詞攻擊藏傳佛教、羞辱西藏民族，斷章取義地惡意歪曲西藏佛教的經典儀軌。「正覺教育基金會」作為一個合法註冊的團體，政府主管機關不應坐視他們長期公開散佈這些邪淫的文字。同樣，大眾傳媒在接受這類不實誹謗廣告時，實應考慮藏傳佛教信徒和西藏民族之尊嚴、情感而三思。而且「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同修會」實際上是以散佈文字和圖畫等方式圖以損毀藏傳佛教徒和西藏民族之名譽，甚至散佈、播送和公然陳列猥褻之文字等，已然觸犯了法律，為文明社會所不容。

七、再者，「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同修會」領導人蕭平實於其 94 年出版之《優婆塞戒經講記第一輯》中坦承：「洞房術、黃帝素女經、黃帝內經... ..等.....奇怪的法」他（蕭平實）「都練過或涉獵過」²。蕭平實又在其所著《宗門正道》中說：「婆須蜜多妓女與人共宿之法，乃在淫行之中令人證悟自心真如，.....上師之中，若有如是人者，一切大富資財之學佛人，皆應一一奉上千萬乃至上億台幣，以求與彼異性上師共宿一夜修雙身法，彼必能令學人於一夜間悟入七住菩薩位故；.....如是上師由助人悟，能令人得是勝果，雲何夜度之資不值千萬乃至上億台幣？太便宜了！」³蕭平實還在其所著《甘露法雨》中說：「.....婆須蜜多是一位高級妓女，她所住的宅院是豪宅大院，亭台樓閣假山水榭，非常豪華；她不隨便接人，如果有人想求佛法就去見她（當然學費一定很昂貴，但是非常划算），.....有的人必須跟她上床以後才能証悟，.....她有這樣的能力，.....當然我們的每一位親教師更沒問題。」⁴所以分明是「練過或涉獵過」「洞房術、黃帝素女經、黃帝內經... ..等.....奇怪的法」的蕭平實在宣揚「妓女與人共宿之法」、「在淫行之中令人證悟自心真如」、「雙身法」，而且根據蕭平實自己的說法，「上床以後才能証悟」「這樣的能力」對正覺同修會「每一位親教師更沒問題」。蕭平實何竟妄想、誣蔑藏傳佛教的喇嘛、信徒會與他一樣傳播或練上述種種「奇怪的法」？

² 同註 1。

³ 蕭平實，《宗門正道》，台北：正智出版社，頁 155。

⁴ 蕭平實，《甘露法雨》，台北：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講堂，頁 29。

八、歐、美先進國家固然注重言論自由，但對於毀謗某宗教、某民族，挑起宗教、民族衝突之言論多有限制和處罰，故「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同修會」詆毀藏傳佛教、羞辱西藏民族之惡劣言行已引起國際藏傳佛教徒及關心人權問題之歐、美政治人物的注意，他們對於我國政府放任「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同修會」以大眾傳播方式傷害藏傳佛教徒和西藏民族之尊嚴、情感咸表震驚和難以理解。

九、陳情人雖明知「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同修會」詆毀藏傳佛教、羞辱西藏民族言之不當，然而法令複雜，陳情人無力自行透過司法救濟，故懇請 總統正視此一亂象，儘速責成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查明和制止「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同修會」透過大眾傳播工具繼續毀謗藏傳佛教、羞辱西藏民族。

陳情人：台北市在台西藏人福利協會 會長 達禪巴

聯絡地址：XXXXXXXXXX

聯絡電話：0988-XXXXXX

附件：

1. 「正覺教育基金會」為詆毀藏傳佛教而發行的《西藏文化談》第（七）章—〈采陰術（上）〉及第（八）章—〈采陰術（下）〉影本。
2. 「正覺教育基金會」為詆毀藏傳佛教而發行的4種傳單封面影本。
3. 「正覺教育基金會」為詆毀藏傳佛教而在《自由時報》登載的半版廣告影本。

4. 「正覺教育基金會」為詆毀藏傳佛教而在《蘋果日報》登載的半版廣告影本。
5. 「正覺教育基金會」為詆毀藏傳佛教而在《聯合報》登載的半版廣告影本。
6. 「正覺教育基金會」為詆毀藏傳佛教而在《中國時報》登載的半版廣告影本。
7. 「正覺教育基金會」為詆毀藏傳佛教而發行的傳單影本（該傳單刊載了「正覺教育基金會」詆毀藏傳佛教的大樓看版）。
8. 「正覺教育基金會」為詆毀藏傳佛教而發行的傳單影本。
9. 「正覺教育基金會」為詆毀藏傳佛教而發行的傳單影本。
10. 「正覺教育基金會」為詆毀藏傳佛教所做的網路宣傳。
11. 「正覺教育基金會」100年11月1日新聞稿。
12. 「正覺教育基金會」為詆毀藏傳佛教所做的文宣 DM（網路版：<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dm/6>）。